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中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1) 刊發尚未公佈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及
履行部分復牌條件；及
(2) 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標題所述事宜的最新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呈請、委任清盤人、復牌指引、復牌進度、擬議重組及刊發尚未公佈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尚未公佈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履行部分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履行復牌指引(定義見上述公告)，包括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分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後，本公司已履行第(i)項復牌指引。

本公司正繼續採取適當步驟以履行其餘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業務重組已實施，而債務重組則以債權人計劃的方式進行，有關計劃已獲香港法院批准且並無修改。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作出的清洗豁免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將召開的特別會議上批准，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審定並刊發須列入通函的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ii)編製並審定將列入通函的其他資料；及(iii)甄選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與投資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日期，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長該期限。

本公司目前正編製並審定通函，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繼續停牌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警告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實現。刊發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是肖述及謝金龍；非執行董事是王曉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洪美莉、林冠良及麥天生。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惟與投資者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惟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即王曉崗)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惟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惟清盤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